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自願公告
關於附屬全資子公司的境外中期票據計劃更新並上市的公告

本公告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Advance I (BVI) Limited（原名為Everbright SHK (BVI) Limited，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全資子公司）（「發行人」）與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原名為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全資子公司）（「擔保人」）於2018年設立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中票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發行人及擔保人已更新中票計劃，並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更新後的中票計劃予以上市。更新後的中票計劃由擔保人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並由本公司提供維好契據。在2026年7月29日之後的12個月期間內，發行人可根據市場情況及經營需求，擇機、分次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發行票據。更新後的中票計劃的上市生效日預期為2026年7月30日。

由於發行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中票計劃進行提取，且任何提取的時間（若有）將視乎市場情況及經營需要而定，且各次提取的條款可於中票計劃所載範圍內有所不同，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梁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劍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